

附表 5
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
等別、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別	職組	職系	類科編號	類科	選試外國文	暫定需用名額
二等	安全	移民行政	801	移民行政		10
	小 計					10
三等	安全	移民行政	901	移民行政	英文	68
			902		日文	4
			903		西班牙文	1
			904		法文	1
			905		韓文	3
			906		葡萄牙文	1
			907		越南文	10
			908		泰文	3
			909		印尼文	7
			910		德文	1
			911		俄文	1
	小 計					100
四等	安全	移民行政	941	移民行政		30
	小 計					30
合 計						140
備註	一、表列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 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，得增加需用名額。					